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91.1.3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原則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
- 二、 本院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專任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得比照辦理：
  - (一) 與本校訂有建教合作契約，並有具體回饋本院辦法者。
  - (二) 因情況特殊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 三、 借調期間以兩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如借調人員有任期，且任期超過三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 四、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借調人員歸建後須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五、 借調程序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六、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七、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八、 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 九、 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 本院借調教師如確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
- 十一、 教師借調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